

互动案例研讨会

2017年3月26日星期日
中国北京燕莎中心凯宾斯基饭店北京厅

研讨会案例

作者身份案例

案例1：作者分歧阻碍投稿

期刊收到一篇论文，报告关于人类受试者的原创研究。论文列出两名相应作者，作者A和作者B。在同行评审期间，编辑收到作者A的电子邮件，声称其没有读过论文，不知道投稿，也不同意投稿。作者A没有提供有关分歧的任何具体细节。

编辑立即联系了作者B，作者B承认其在多次尝试联系作者A未果后提交论文。两位作者在同一机构进行了该项工作，但是作者A在投稿前离开该机构而作者B不知道其当前地址/所在机构。

编辑示意同行审稿人停止评审过程，等待冲突解决结果。编辑请求作者B要求机构联系作者A，以获得同意投稿的信息以便推进。作者B通知编辑，两个月过去了，仍未收到作者A的回复。编辑还获悉作者A已就不相关事宜针对机构提起法律行动，且作者B怀疑拒绝授权投稿可能是对其在该争议中有所帮助的一种策略。

编辑建议联系作者A的新机构，但是作者B和其机构均不知作者A现在的雇佣状况。

编辑应该做什么？

1. 直接联系作者A并尝试获得投稿准许。
2. 不管怎样发表论文，因为反对投稿不存在科学依据。

案例2：发表后要求作者身份

H博士联系期刊，惊讶其没有在发表论文中被列为作者，因为论文利用了来自他所创建数据库的样本。H博士获得告知期刊严格遵守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ICMJE）关于作者身份的政策，并要求其提供更多关于其贡献的信息。

期刊联系了文章通讯作者以获取更多信息。通讯作者告知，H博士对队列开发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没有参与研究设计，或者数据的评估或准备，并建议发表更正，将H博士列入简单致谢中（而非作者列表中）。

H博士不满意这一解决方案，坚持认为其应被列为作者。当期刊再次找到通讯作者时，通讯作者回复

与其他共同作者讨论后，他们达成一致认为尽管H博士不满足ICMJE标准，他们支持将其加入作为作者，因为他们自己的出版政策表明队列开发中涉及的所有主要研究人员都应被列为作者。

期刊回复通讯作者，指出期刊政策是在致谢中列出H博士。不满足ICMJE标准（期刊政策）而将其加入作为作者将等同于酬庸作者身份。

然而，H博士不认为致谢是适当的。

期刊应该做什么？

1. 发表更正，在致谢中提及H博士。
2. 发表更正，指定H博士为作者。
3. 其他（请建议做法，给出理由）。

同行评审案例

案例3：已发表论文中受到牵连的同行评审机制

编辑注意到来自通讯作者A的大量投稿，其对每份来稿大多建议同一优选审稿人。但是，优选审稿人在期刊的在线账户中提供了可疑的电子邮件地址，并且评论很快得到返回（24小时之内）且通常简短（主要仅评论语法）积极。所有优选审稿人倾向于立即接受或有待少量修改后的接受。

作者A被要求提供关于优选审稿人的进一步信息，但承认这些要么是虚拟账户或作者A的同事。虚拟账户具有能够被作者A和/或作者A的学生或协作者登录的电子邮件地址。作者A要求优选审稿人提交对论文的有利快速评论或者其自己提交评论。作者A承认对一些论文使用了这一机制，但未针对每篇论文。作者A声称论文的共同作者不知晓此行为。

作者A同意撤回其承认影响同行评审过程的已发表论文。

编辑尝试联系所有其他共同作者。仅有三名共同作者做出了回复；其中两名支持发表担忧声明，而一名回复认为没有任何具体证据是对共同作者不公正的。

编辑应该做什么？

1. 联系作者A及其作为“优选审稿人”的同事的所在机构。
2. 针对所有剩余已发表论文重复进行同行评审。

案例4：作者要求获得同意发表评审意见

作者向期刊提交稿件，批评期刊6年前发表的一篇文章。稿件由三名审稿人评审，均建议拒绝，并由一名副编辑和一名高级编辑评估，同样拒绝了稿件，理由是审稿人不认为批评令人信服并认为稿件未能对学科起到推进作用。作者提出申诉，然而决定得以维持，但是作者得到告知，对已发表论文的另一种批评，充分地促进辩论并以建设性方式推进该主题，能够得到考虑。

作者告知期刊其打算在提交给使用公开同行评审的期刊之前，在线公开提供此前提交的稿件，同时公开就这些问题给出的评论和意见。作者要求获得期刊的同意，根据知识共享许可公开评审意见。

期刊拒绝同意发表评论，解释期刊采取保密性质的单盲评审过程。期刊目前不允许审稿人公开他们自己针对获得接受的稿件的评审意见。

当该名作者要求查看相关期刊准则时，给予作者期刊提交网站上的出版商出版道德指南链接，其中声明：“如果作者、编辑和同行审稿人之间秘密进行了讨论，这些讨论应受到保密，除非所有参与方均出给明确同意，或者除非存在特殊情况”。

鉴于期刊采取保密性质的单盲评审过程，该准则适用于对评论的处理。编辑重复强调，以任何形式发表评审意见是不适当的，因为审稿人在同意评审稿件前未被告知可能发表其意见。作者不同意此种立场。

如果作者继续发表评论，编辑应该做什么？

1. 提醒作者其未获得期刊同意发表评论。
2. 通知相关审稿人以及编辑。
3. 其他（请建议做法，给出理由）。

抄袭案例

案例5：自我抄袭

在对单一作者提交的综述论文进行初步评估时，编辑检查了论文中引用作者自己作品的一些参考文献。作者在投稿信中提及，正如参考文献明确表明，其对论文的一些具体主题进行了广泛地发表，但是作者声称论文是材料的原创性综合。

对四到五份能够轻易获取的参考文献的检查显示不可接受的高比例直接复制：许多短语和句子，甚至一些完整的段落。论文受到拒绝，解释是自我抄袭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并且期刊将联系作者所在机构的研究道德主管。

作者对决定提出申诉，认为他对此前的发表持开放态度，并质疑为何不允许其重复在其他领域有限发行且知之甚少的出版物中发表的论点和观念。期刊的决定得到了维持。

编辑接着联系了机构的研究诚信主任。他的回复引用了国家负责任研究行为准则中的一段：“在几份不同的出版物中重复报告相同的研究结果是不可接受的，除非情况特殊且做出清楚解释，诸如综述文章、选集、文集或翻译成另一种语言”。

机构的决定是作者已明确解释论文是一篇批评且其此前已就其中一些主题做出发表，提请注意了相关参考文献。研究诚信主任的结论是，“我强烈认为，作者没有违反负责任研究行为准则”。在回复中没有解决直接重复的问题。

期刊还能做什么？

1. 提醒作者及其机构冗余和可能的著作权侵权。
2. 检查期刊关于自我抄袭的作者指南是否明确。

案例6：何种程度的抄袭需要撤回vs更正？

一篇简短的研究论文描述并测试了一种新方法，展示方法可行的概念验证；该方法的想法提出属于作者本人。

发表后，论文得到了学界强烈积极的响应。论文发表后不久，一名博士生及其导师与编辑团队联系，要求撤回，因为他们2年前已经在博客上发表了该方法的想法。横向比较显示博客和文章之间存在大量重叠（约占文章的20-30%），特别是方法的基本原理和描述。文本许多地方存在改述，但是文章和博客之间大部分结构高度相似，且一些术语和短语相同。此外，该方法概念独特，已发表科学文献中似乎不存在类似提议，因此，博客似乎显而易见是重叠部分的主要来源。

当受到编辑团队质疑时，作者承认他们应该归功于博客，但是争论认为其论文关于方法的实证。很明显，文章中应将相应功劳归功于提出此方法的学生，且科学文章和博客就该方法方面没有区别。

首先，发表了更正，连同改写的文本以及通篇文章对博客做出的引用，清楚说明该方法的想法来源。

期刊还应该做什么？

1. 撤回文章，因为这是明显的抄袭情况。
2. 通知所有作者所在机构。
3. 其他（请建议做法，给出理由）。